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监管部门监管关注事项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了企业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相关审核要求，需对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进行披露。现就公司最近五年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以及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13年6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下发《关于对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3]18号，下称《决定》），对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运作、股东大会运作、专业委员会运作、信息披露方面、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财务管理方面提出了整改意见。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形成了《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整改总结报告》并经2013年8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讨论审议通过，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成。

公司自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以来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以及整改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